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70200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  
承辦人：溫耀旭  
電話：(06)-2288585  
傳真：(06)-2280242  
電子信箱：ab3chine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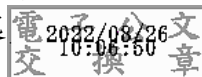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軍訓字第11105000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50005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1年「績優春暉志工評選暨表揚」實施計畫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11年1月18日南市軍訓字第11105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評選期間：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請各校轉知春暉志工並協助資料彙整，於111年10月18日  
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將評選資料乙份逕送本處彙辦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

**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**  
**111年「績優春暉志工評選暨表揚」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70133735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80170519 號函「績優春暉志工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本處 111 年 1 月 18 日南市軍訓字第 1100500005 號書函 111 年「春暉志工服務」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藉以表彰積極投入校園反毒及無私奉獻之績優春暉志工，建立學習典範，提昇志願服務量能。

**參、對象：**

經本處培訓合格並符合評選標準之春暉志工。

**肆、評選標準：**

- 一、評選期間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。
- 二、基本條件：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殊訓練課程，並持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者。
- 三、服務條件：評選期間有下列具體成效者
  - (一) 協助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創意「教育宣導」相關工作。
  - (二) 協助實施特定人員「尿液篩檢」相關工作。
  - (三) 協助高關懷學生、特定人員及春暉個案「陪伴支持」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諮詢服務團」相關事宜。
  - (五) 其他有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服務事宜。

**伍、評選資料：**

- 一、參加評選之春暉志工繳交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 封面。
  - (二) 評選表(格式如附件 1)。
  - (三)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(格式如附件 2)：包括封面、相關訓練及服務時數。

(四)服務事項佐證資料(格式如附件3)。

二、所有資料請彩色雙面列印並編寫頁碼，頁數不拘、不用膠裝。

#### 陸、報名方式：

請各校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將評選資料乙份逕送本處彙辦。

#### 柒、評選方式：

由本處敦聘專家、學者成立評審小組實施評選。

#### 捌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成績達 85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獎牌乙面(前 6 名為限)，並由本處辦理公開表揚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二、榮獲績優志工者，由本處薦報教育部績優春暉志工評選。(薦報員額得依教育部 111 年績優春暉志工評選暨表揚作業實施計畫予以調整)

#### 玖、一般事項：

一、請各校承辦人協助符合評選標準之春暉志工陳報相關資料，倘若 2 校(含以上)為同一位志工時，請學校自行協調陳報資料，必要時得由本處逕行指定陳報之學校。

二、獲本處績優春暉志工者，得由本處邀請擔任相關研習或活動經驗分享課程講座。

三、本計畫旨在表彰典範，非考評志工績效優劣，且囿於個資保護，本處僅公布獲獎人員名單，相關評選分數、比序等資料，不受理個人查詢。

四、參加評選人員之各項資料，不論獲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，一律留存本處備查。

五、參加評選資料如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得由本處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項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：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助理督導溫耀旭。

電話：06-2288585，傳真 06-2280242。

#### 拾、經費：

由教育部補助本處 111 年「春暉志工服務」工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1年「績優春暉志工」評選表			
姓 名		推薦順序	(聯絡處填寫)
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性 別	
通訊地址			
自傳 (含志工服務經歷) 800字以內			
加入春暉 志工時間			
具 體 事 蹟			
(含擔任春暉志工宣導事蹟、感人、愛的小故事)			
(以下由聯絡處填寫)			
服務時數	總服務時數：_____時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服務時數：_____時 1. 本項僅列計「春暉」工作相關時數，其他類別志工時數勿納入。 2. 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印本。		
承辦人 (簽章)		業務主管 (簽章)	

備註：

1. 具體優良性事蹟欄不足時，請自行加頁（本表請勿超過8頁）。
2. 請各校於111年10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前，將評選資料乙份逕送本處彙辦。
3. 請統一使用A4紙張，所有資料雙面列印並編寫頁碼，格式及頁數不拘，並依序排列（評選表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、服務事項佐證資料等），未依規定提供完整資料者不列入評選。
4. 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本評選之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1 年「績優春暉志工」志願服務紀錄冊

說明：	說明：
說明：	說明：

※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加頁。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1 年「績優春暉志工」服務事項佐證資料	
辦理單位	
活動日期	
活動名稱	
服務內容	
說明：	說明：
說明：	說明：

※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加頁；服務事項佐證照片張數不拘，以能突顯服務內容為主。